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6〕19号

签发人：杨悦

关于印发《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根据《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支持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规范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入驻全流程管理，高效统筹研发、中试、检测、办公等配套资源，打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转化堵点，结合中试基地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及运营实际，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特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7月16日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支持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规范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入驻全流程管理，高效统筹研发、中试、检测、办公等配套资源，打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转化堵点，结合中试基地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及运营实际，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入驻中试基地实施中试及示范项目的科研团队和独立企业主体，覆盖项目申请、审核、入驻、设计、建设、运营、退出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中试基地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市场落地路径清晰、产业带动性强的项目入驻。中试基地项目入驻及全周期管理严格匹配基地设计建设标准，所有入驻项目的工艺需求、场地使用方案需符合中试基地土建、消防、环保、安全等设计规范。

第四条 榆林创新院工艺放大平台为项目入驻、日常管理及退

出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度落地、流程执行、服务对接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章 项目入驻条件

第五条 申请入驻的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方向匹配：重点锚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同时覆盖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氢能、储能、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前沿技术领域，完全契合榆林市重点布局的煤化工下游、氢能储能、精细化工等核心产业方向，与基地现有公共服务体系、上下游产业资源具备高度适配性。

（二）技术属性突出：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成熟度符合要求：已完成实验室小试阶段验证，具备中试放大的技术基础；

（四）团队配置完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很强的技术能力，团队人员结构稳定；

（五）建设适配性符合要求：项目中试工艺需求与基地现有场地设计参数匹配。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方向与基地定位不符的；

- (二) 核心技术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的;
- (三) 项目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 不符合基地管控要求的;
- (四) 申请主体或核心团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五) 其他。

第三章 项目入驻申请

第七条 项目入驻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提交申请: 项目试验单位填写《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入驻申请表》, 提交项目技术、安全、环保初审材料(涵盖技术路线、中试实施方案、安全环保措施等核心内容)至榆林创新院工艺放大平台;

(二) 材料初审: 榆林创新院工艺放大平台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 重点审查项目技术、安全、环保指标是否符合中试基地入驻条件, 形成初审书面意见, 初审通过的进入项目评审环节, 未通过的按要求修改或予以驳回;

(三) 项目评审: 通过初审的项目, 需编制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至榆林创新院。榆林创新院会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 采用现场答辩形式, 围绕产

业政策、安全环保风险、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市场应用前景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审研判，形成明确的书面评审意见。同意予以中试的项目，其情况报告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四）项目备案：经评审研判同意开展中试的项目，由榆林创新院与项目试验单位先行签署《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意向协议》，明确入驻周期、双方权利义务及保密条款等核心内容。随后项目试验单位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意见表》《备案请示》报送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备案，完成项目备案后同步开展安全预评价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申报及备案工作。

（五）项目入驻：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完成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审批后，榆林创新院与项目试验单位正式签订《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技术服务协议》及《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安全环保管理协议》。项目试验单位按协议约定缴纳首季度场地使用费后，工艺放大平台配合完成场地交付、配套服务对接等落地工作，项目正式入驻。

第四章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签约后需按以下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工作：

（一）资料提交和需求统计：项目签约后，项目试验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

资料到工艺放大平台备案，并提交《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公辅介质需求统计表》；

（二）施工管理：装置建设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项目试验单位需在施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报送至工艺放大平台备案，工艺放大平台将相关信息同步给综合管理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榆林创新院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入驻项目正常运行；

（三）专项验收：装置建设完成后，项目试验单位须完成消防、安全、环保等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中试装置首次开车和重大技术改造后再次开展试验前，项目试验单位需对装置进行全面检查、检修及状态确认，达到满足开车及试验条件后，提交《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开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到工艺放大平台备案，工艺放大平台组织各部门对装置启动前安全、环保、工艺、公辅等条件确认后，项目试验单位方可组织开车试验。

第十条 项目建设及日常设施使用需遵守《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全链条配套服务：

（一）基础保障服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中试研发场地、标准厂房、检测实验室、办公空间、会议室等配套设施；

（二）专业技术服务：开放公共仪器设备平台为入驻项目提

供中试工艺开发、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

（三）配套服务：对接上下游供应链资源、行业客户应用场景，提供政策申报指导、知识产权共享、投融资对接会、创业培训、人才招聘对接等产业孵化服务，推荐项目申请各级政府扶持资金、人才认定及行业奖项。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还需遵守以下运行管理要求：

（一）合规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试基地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消防、安全、环保相关设施，配合中试基地完成消防、安全、环保等日常检查及整改工作；

（二）资源使用：合理使用中试基地场地、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场地，不得违规操作公共设备，造成设施损坏的需按维修成本或原价赔偿，公共仪器设备使用需提前预约，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第五章 项目退出

第十三条 项目入驻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入驻期满前1个月，项目试验单位可提出续租申请，经工艺放大平台审核通过后可续签入驻协议，最多可续租1次，续租期限不超过1年，续租阶段场地费用视运营情况可适当上浮。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或项目试验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项

目团队需填写《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完成场地清理后，由工艺放大平台组织进行设施核验、费用结算等工作，确认无遗留问题后，项目即可退出。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榆林创新院有权单方解除入驻协议，要求项目限期退出：

（一）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场地，或私搭乱建、损坏基地设施拒不赔偿的。

第十六条 退出基地的项目，若协商确定拆除装置，项目试验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拆除工作，恢复厂房入驻前原貌。拆除作业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相关搬运、清运、复原费用全部由项目试验单位承担。项目试验单位逾期未完成拆除及复原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双方入驻协议约定标准的3倍计收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榆林创新院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拆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工艺放大平台与项目试验单位另行协商约定，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榆林创新院工艺放大平台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将及时修订完善并公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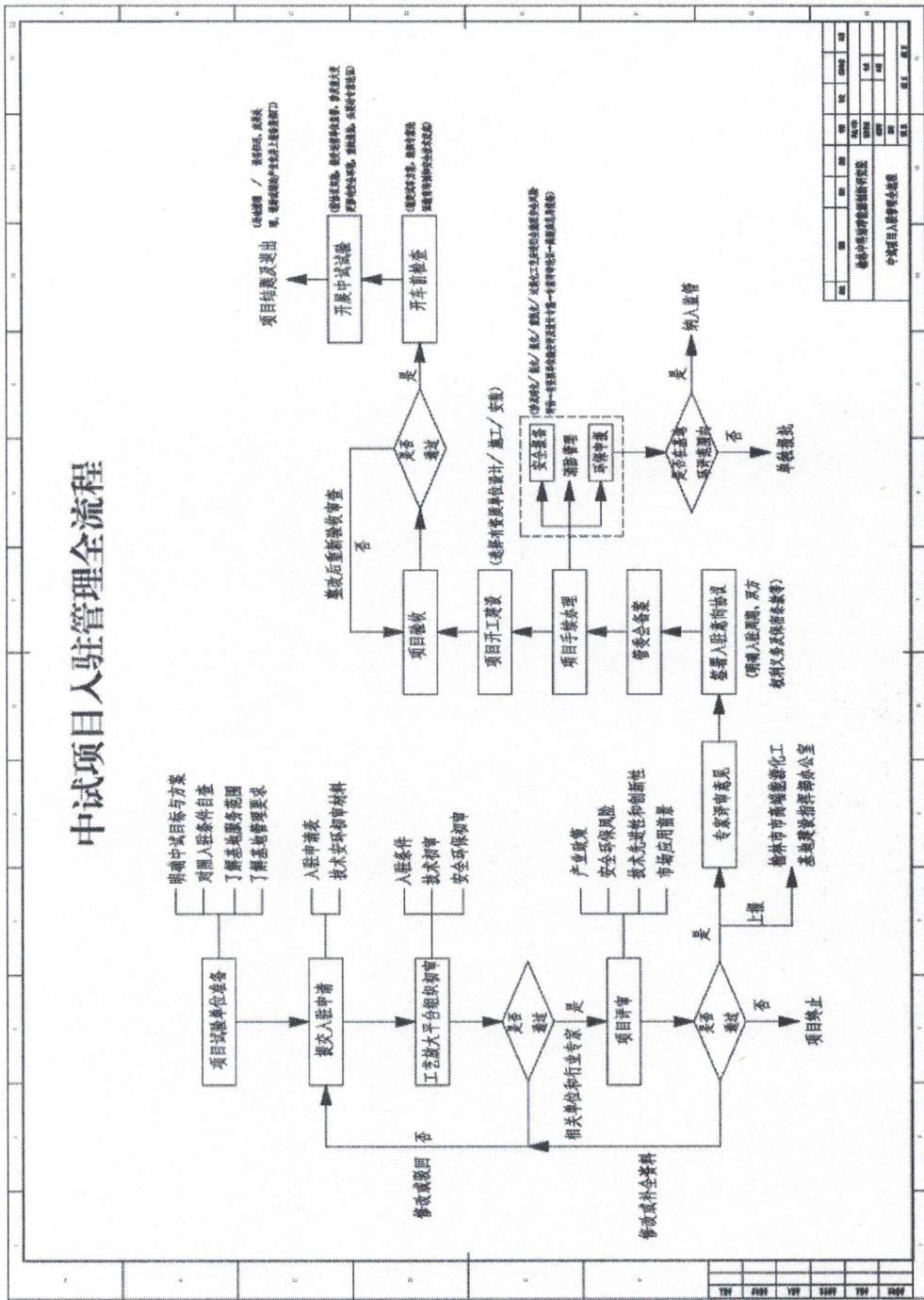
附件：

- 1.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管理流程
- 2.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
- 3.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公辅介质需求统计表
- 4.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用电申请表
- 5.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开车申请表
- 6.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停车告知单
- 7.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公辅介质消耗月度统计表
- 8.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管理流程



附件 2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项目类型		所属领域	
	项目预计 投资 (万元)		项目预计占 地 (m ²)	
	项目负责 人			
	项目简介	建议参考模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论（项目名称、项目试验单位概况、拟建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周期、投资预算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条件（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地区发展规划的契合度，说明项目对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必要性，建设条件）。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4.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 5.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方案； 6.投资预算。		
	项目需求			
申请单位意见		项目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型（中试项目、示范项目）

附件 3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公辅介质需求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拟入驻厂房/场地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项目计划运行时间/小时			
序号	名称	操作温度/℃	操作压力/MPa	单位	小时耗量	备注（间歇需求，备注“间歇”）	
					正常		
					最大		
1							
2							
3							
4							
.....							
注： 1.本表格需提交纸版；							
2.间歇需求的公用介质的数量，需填写每小时最大需求量。							

附件 4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用电申请表

申请用电单位:	
项目名称:	
用电地点:	
申请用电容量: kW	用电电压: 380V□/220V□/10kV□
电源接入点:	用电设备:
用电性质: 临时用电□/永久用电□	电费承担方: 供电方承担□/用电方承担□
计量表计类型: 计量表编号:	
计量表计型号: 计量表底数:	
互感器型号: 互感器变比:	
申请用电单位承诺:	
1.本单位电气设备由项目负责人对电气安全负责,并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2.在防爆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保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标准;	
3.配备校验合格的计量表计,且不得私自接电;	
4.严格落实好用电的各项安全措施,并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5.已安装的配电柜(箱),符合规范要求并已验收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艺放大平台电气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艺放大平台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用电单位填写一式两份，用电单位/工艺放大平台各执一份；

2.每月用电单位将电表数据读取签字后报送至工艺放大平台。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入驻项目开车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日期	
厂房/场地		计划开车时间	
检查确认事项	安全：☐1.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完成，人员及装备配备完好；☐2.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完好备用；☐3.危险废物处置与转移完成或安全措施落实到位；☐4.安全、环保设施正常投运；☐5.防护用品、急救器材配备齐全，现场人员防护用品佩戴符合要求；☐6.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完好投用；☐7.安全教育培训完成；☐8.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9.围栏、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并恢复原状。 技术：☐1.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完成，并经审核批准完成；☐2.开车方案审核批准完成；☐3.变更、技改、新投用装置的各类规程编制、修订并经审核批准完成，下发至岗位；☐4.新增加联锁、安全仪表系统调试完成；☐5.公用介质蒸汽、生产水、纯水、循环水、空压制氮系统正常供应；☐6.装置吹扫清洗、气密性（盛水）试验、盲板抽堵确认、置换记录、阀门状态确认全部完成。 设备及电气：☐1.安装或检修项目验收完成；☐2.电气保护装置参数正确，正常投用；☐3.生产污水排放管网畅通；☐4.静动设备接地完好；☐5.需送电的电气设备三相短路接地全部拆除或分开。 综合：☐1.人员配置符合岗位编制要求；☐2.后勤保障；☐3.生产运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4.带有本机联锁的设备调试完成并合格；☐5.成立公司级开车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		
项目单位	现场已具备开车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工艺放大平台 意见	意见: 签字: 日期:
安全监督部 意见	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院领导 意见	意见: 签字: 日期:
院负责人意见	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1.开车申请表原件由安全监督部保存, 保存期限为中试周期延后 1 年。 2.项目负责人为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附件 6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停车告知单

申请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厂房/场地		
停车原因							停车检修□ 停车退场□
计划停车起止日期及停车时长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计划停车共计 小时							
项目工艺工程师意见:				项目安全工程师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项目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日期: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公辅介质消耗月度统计表

使用单位		标准化厂房		统计时间		记录人		
						确认人		
月份	公辅介质						备注	
	生产水/t	电量/kwh	脱盐水/t	蒸汽（凝液回收）/t	氮气 Nm ³	取暖费/制冷费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水、电和汽按照累积量统计
项目试验单位（签字）		工艺放大平台电气技术员（签字）		工艺放大平台（签字/盖章）		榆林创新院（签字/盖章）		

附件 8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项目类型		所属领域	
	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项目用地 (m 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试验结论			
	项目单位申请退 厂意见	对装置拆除时间、租赁及公辅使用费用结清情况、厂房成品 保护移交、场地恢复情况等说明。 项目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榆林创新院意见	工艺放大平台: 综合管理部: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项目单位和榆林创新院各一份。